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如說明五
聯絡人：如說明五
電 話：如說明五

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1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大專校院辦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」入學學生繳驗學歷證件等相關資料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透過「大專校院辦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專案）入學學生繳驗學歷證件等相關文件事宜，本部前於109年5月7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090060353號函示（諒達）略以：「倘學生因疫情嚴峻致相關文件取得困難，學校得另訂期限請學生依限補齊應繳文件等其他權宜措施。」先予說明。
- 二、邇來接獲許多境外臺生陳情，境外地區（含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及其他國家）之學歷證件驗證、公證過程諸多困難，例如：駐外館處因疫情延遲受理驗證、大陸地區公證處因故不辦理公證、境外地區學校因疫情關閉不受理申請等情，致學生錄取報到無法如期繳驗相關學歷證件供學校辦理採認事宜，影響就學權益。
- 三、考量學生因境外就學地區疫情嚴峻，嚴重影響境外學校、

駐外館處、大陸地區公證處等單位之正常運作，倘學生有經申請仍未能取得驗證、公證之學歷證件等相關文件之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，學校得審酌個案學生需求，延長本專案繳驗文件期限（109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學生最遲至109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繳驗），倘後續仍有前揭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繳驗期限得以1學期為原則再行延後。

四、另為維護學生權益，倘持境外學歷報考其他入學管道亦有類此「學生有經申請仍未能取得驗證、公證之學歷證件等相關文件之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」等情，學校得個案審酌學生需求，參照本專案作法辦理。

五、學校如有相關疑義：

（一）技專校院：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張家淇科員，電話：02-7736-6198。

（二）一般大學：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李孟珊科員，電話：02-7736-604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